

## 資歷名冊系統放寬每項記錄的「行業」及「行業分支」上限 及增設搜尋條件

為配合教育局建議規定進修課程須在資歷名冊上標示相關「行業」及「行業分支」，同時為提高資歷的透明度及提升資歷名冊作為一個載列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資料庫的可用性，資歷名冊系統相應提昇以准許資歷名冊上的每項記錄的「行業」及「行業分支」分別放寬為 10 項及 30 項。

此外，為優化現時資歷名冊的搜尋功能，資歷名冊系統於「資歷搜尋」及「營辦者/評估機構搜尋」功能增設「資歷頒授者名稱」為其中一項搜尋條件。

如欲查詢有關上述兩項系統提昇的詳情，請參閱「幫助」頁面的「搜尋資歷」及「搜尋營辦者/評估機構」部份。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